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詹欣瑜
聯絡電話：08-7320415#6535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77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55085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30000A115508558100-1.pdf、376530000A115508558100-2.pdf、
376530000A115508558100-3.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5月6日部管二字第1155950564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內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銓敘部八八台甄二字第一七八四七三二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銓敘部九十管二字第二〇五七五六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〇九六二八一九〇八三號函修正第二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九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一〇二三六八二五四七號函修正名稱、全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一〇四三九七一九二一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一一〇五三七九八八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及第五點，除第四點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外，自發布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一一二五五八二九三七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點；除第二點至第四點、第十點，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外，自發布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六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一一五五九五〇五六四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等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遴薦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人員或團體參與選拔，並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推薦期間截止前函送銓敘部彙整。
主管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如有即時遴薦之必要，應於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獲選名單前，檢附前項表件函送銓敘部併同前項遴薦人員或團體報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主管機關對遴薦之人員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依其傑出事蹟填註適用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目次，並核對其有無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獲獎之情事，以及遴薦之人員是否具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任職年資及考評結果條件。
- 四、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五名為原則。

團體獎之參選對象，由二人以上之機關（構）或跨機關（構）公務人員組成，並應冠以機關（構）名稱參加選拔。

五、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及學者組成，並以考試院副院長為召集人且擔任評審會議主席，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召集人出缺或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人員代理之。

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就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

六、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評選作業得採書面審查、簡報詢答等方式進行，並由銓敘部擬訂評選程序、期程與方式等相關審議規定，提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七、評審委員與主管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八、獲選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請考試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個人獎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團體獎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分送有關機關團體。

九、主管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於選拔當年度獲選名單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等情事發生，應即函知銓敘部；其有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應函請撤回。表揚前發現者，亦同。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訂定，曾歷經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時，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修正施行。茲因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施行，為配合本辦法相關條文之修正，以及因應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本要點現行規定計十點，本次修正九點、刪除一點，修正後共計九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條次變更，修正相關援引條次規定。
（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三點、第五點及第九點）
- 二、為利實務彈性調整，修正遴薦作業時程，並刪除本要點附表一、二。（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刪除銓敘部應先行審查遴薦人員及團體資格條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為期精簡，刪除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七點及第九點）
- 五、配合實務酌修遴聘評審委員會委員相關規定，並刪除當然委員之規定。
（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配合實務將面談改為簡報詢答，並刪除評選作業有關實地訪查方式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刪除選拔作業完成期限之規定。
- 八、刪除表揚大會辦理時程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五條授權規定條次變更而作修正。</p>
<p>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等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遴薦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人員或團體參與選拔,並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推薦期間截止前函送銓敘部彙整。主管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如有即時遴薦之必要,應於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獲選名單前,檢附前項表件函送銓敘部併同前項遴薦人員或團體報請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等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遴薦符合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人員或團體參與選拔,並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當年七月底前函送銓敘部彙整。<u>具體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u>主管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如有即時遴薦之必要,應於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獲選名單前,檢附前項表件函送銓敘部併同前項遴薦人員或團體報請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配合本辦法第十二條援引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另刪除附表一、二。 二、歷年函請各主管機關推薦優秀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時,除通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該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之遴薦期程外,均隨函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供機關遴薦時填寫,為使遴薦作業時程更具彈性,並利上開簡介表因應實務彈性調整,爰將函送銓敘部彙整之期限修正為「推薦期間截止前」,並刪除附表,以切合實需。</p>
<p>三、主管機關對遴薦之人員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依其傑出事蹟填註適用本</p>	<p>三、主管機關對遴薦之人員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依其傑出事蹟填註適用激</p>	<p>一、配合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援引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另刪除第二項。</p>

<p>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目次，並核對其有無<u>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u>規定不得獲獎之情事，以及遴薦之人員是否具<u>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之任職年資及考評結果條件。</p>	<p>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目次，並核對其有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獲獎之情事，以及遴薦之人員是否具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任職年資及考評結果條件。</p> <p><u>銓敘部對主管機關遴薦之人員及團體，應先審查證件及有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獲獎之情事，以及受遴薦人員之任職年資及考評結果；如有必要，得函請主管機關檢送其他相關資料。</u></p>	<p>二、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係公務人員之表率，是主管機關對其所遴薦之人員及團體負有查核具參選資格之責任，應由其確實履行查核義務，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四、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u>每年總獎額以十五名為原則</u>。團體獎之參選對象，由二人以上之機關（構）或跨機關（構）公務人員組成，並應冠以機關（構）名稱參加選拔。</p>	<p>四、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u>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並得依其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u>。團體獎之參選對象，由二人以上之機關（構）或跨機關（構）公務人員組成，並應冠以機關（構）名稱參加選拔。</p>	<p>一、本點修正第一項。 二、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已修正為總獎額以十五名為原則，且無團體獎獎額上限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另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業明定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依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爰刪除第一項相關文字。</p>
<p>五、評審委員會依<u>本辦法第十五條</u>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u>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及學者組成，並以考試院副院長為召集人且擔任評審會議主席</u>，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前項召集人出缺或因</p>	<p>五、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考試院副院長為<u>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組成，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一、配合本辦法第十五條援引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另修正第三項。 二、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未有當然委員之規定，為保留彈性，爰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 三、審酌銓敘部已透過歷年評審委員遴聘作業，建立充實之評審人才資</p>

<p>故無法召集會議時，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人員代理之。 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就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p>	<p>前項召集人出缺或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人員代理之。 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於<u>當年九月底前函請各界推薦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等公正人士，並就應聘之委員人數，加倍遴薦建議名單</u>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p>	<p>料庫，且實務上每年函請各界推薦評審委員人選時，約有半數團體未予推薦，為使作業流程更具彈性，配合實需，提升行政效能，爰刪除第三項有關函請各界推薦評審委員人選及圈選時程之規定。</p>
<p>六、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評選作業得採書面審查、簡報詢答等方式進行，並由銓敘部擬訂評選程序、期程與方式等相關審議規定，提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p>	<p>六、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評選作業得採書面審查、<u>面談及實地訪查</u>等方式進行，並由銓敘部擬訂評選程序、期程與方式等相關審議規定，提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p>	<p>歷年實務評選作業，所稱面談係以簡報詢答方式進行，為符合實際情形，爰予修正。另審酌實地訪查每場次僅由部分評審委員代表進行訪查，且受訪機關情形各異，部分場次時間緊迫，訪查效益不甚明顯，爰刪除實地訪查方式。</p>
<p>七、評審委員與主管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七、<u>評審委員會</u>委員與主管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為期精簡，刪除「委員會」文字。</p>
	<p>八、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p>	<p>一、<u>本點刪除</u>。 二、選拔作業時程需有彈性，爰不明定期限。</p>
<p><u>八</u>、獲選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請考試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個人獎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團體獎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分送有關機關團體。</p>	<p>九、獲選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於<u>當年十二月</u>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請考試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個人獎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團體獎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分送有關機關團體。</p>	<p>一、點次變更。 二、表揚大會辦理時程需有彈性，爰不明定期限。</p>

<p>九、主管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於選拔當年度獲選名單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等情事發生，應即函知銓敘部；其有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應函請撤回。表揚前發現者，亦同。</p>	<p>十、主管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於選拔當年度獲選名單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等情事發生，應即函知銓敘部；其有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u>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u>、<u>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u>者，應函請撤回。表揚前發現者，亦同。</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第十三條援引條次變更，修正相關文字；另本辦法已增列多款應函請撤回之情事，為期精簡，並避免誤解，爰刪除相關文字。</p>
--	--	---

第二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機關全銜)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姓 名</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出 生 日 期</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0%;">性 別</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rowspan="3"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最近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td> </tr> <tr>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td> <td>任 公 職 年 資 (計 算 至 當 年 七 月 底 止)</td> <td>自 至 共</td> <td>年 年 年</td> <td>月 七 月 月</td> </tr> <tr> <td>服 務 機 關</td> <td></td> <td>職 稱</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聯 絡 電 話</td> <td>(公) (宅)</td> <td colspan="2"></td> <td>(手機) (E-mail)</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經 歷</td> <td colspan="6"></td> </tr> <tr> <td>資 格 查 註</td> <td colspan="6">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一) 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二)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且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選拔當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 </td> </tr> <tr> <td>傑出貢獻事蹟適用法規條款</td> <td colspan="6">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目</td> </tr>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 體 事 蹟 摘 要</td> </tr>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限 500 字以內，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td> </tr>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 體 事 蹟</td> </tr>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格可自行延伸，並以親力、主辦或為重要關鍵角色之具體事蹟為主)</td> </tr> </table>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最近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任 公 職 年 資 (計 算 至 當 年 七 月 底 止)	自 至 共	年 年 年	月 七 月 月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經 歷							資 格 查 註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一) 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二)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且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選拔當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						傑出貢獻事蹟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目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 (限 500 字以內，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							具 體 事 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並以親力、主辦或為重要關鍵角色之具體事蹟為主)							配合本要點第二點修正，刪除本附表一。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最近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任 公 職 年 資 (計 算 至 當 年 七 月 底 止)	自 至 共	年 年 年	月 七 月 月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經 歷																																																																													
資 格 查 註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一) 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二)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且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選拔當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																																																																												
傑出貢獻事蹟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目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 (限 500 字以內，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																																																																													
具 體 事 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並以親力、主辦或為重要關鍵角色之具體事蹟為主)																																																																													

第二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機關全銜)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名稱 (機關正式編制或臨時任務編組)</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共計 人 (表格若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字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生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務單位 職 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責 (對參選事蹟的主要業務或貢獻)</td> </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聯絡人資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d>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絡電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宅) (手機) (E-mail)</td> <td>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 格 查 註</td> <td colspan="4">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成員均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且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成員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選拔當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參選之團體或部分團體成員。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傑出貢獻事蹟 適用法規條款</td> <td colspan="4">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目</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 體 事 蹟 摘 要</td> </tr> <tr> <td colspan="5">○○○ (限 500 字以內，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 體 事 蹟</td> </tr> <tr> <td colspan="5">○○○ (表格可自行延伸)</td> </tr> </table>	團體名稱 (機關正式編制或臨時任務編組)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共計 人 (表格若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列)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職責 (對參選事蹟的主要業務或貢獻)																										主要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資 格 查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成員均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且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成員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選拔當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參選之團體或部分團體成員。				傑出貢獻事蹟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目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 (限 500 字以內，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					具 體 事 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					<p>修正理由同附表一。</p>
團體名稱 (機關正式編制或臨時任務編組)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共計 人 (表格若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列)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職責 (對參選事蹟的主要業務或貢獻)																																																																														
主要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資 格 查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成員均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且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成員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選拔當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參選之團體或部分團體成員。																																																																																	
傑出貢獻事蹟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目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 (限 500 字以內，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																																																																																		
具 體 事 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																																																																																		